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4,527	137,803	401,797	348,495
銷售成本	5	<u>(153,944)</u>	<u>(127,315)</u>	<u>(363,555)</u>	<u>(318,189)</u>
毛利		20,583	10,488	38,242	30,306
其他收入	4	185	–	1,714	–
行政開支	5	(6,719)	(7,296)	(19,771)	(20,9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u>(354)</u>	<u>(66)</u>	<u>(660)</u>	<u>(887)</u>
經營溢利		13,695	3,126	19,525	8,426
財務收入		282	28	397	102
財務成本		<u>(18)</u>	<u>(47)</u>	<u>(79)</u>	<u>(155)</u>
財務成本 —淨額	7	264	(19)	318	(53)
除稅前溢利		13,959	3,107	19,843	8,373
所得稅開支	9	<u>(2,086)</u>	<u>(1,314)</u>	<u>(3,293)</u>	<u>(3,306)</u>
期內溢利		<u>11,873</u>	<u>1,793</u>	<u>16,550</u>	<u>5,067</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u>	<u>121</u>	<u>(439)</u>	<u>2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911</u>	<u>1,914</u>	<u>16,111</u>	<u>5,290</u>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78	735	11,935	2,130
非控股權益	3,495	1,058	4,615	2,937
	<u>11,873</u>	<u>1,793</u>	<u>16,550</u>	<u>5,06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11	814	11,615	2,275
非控股權益	3,500	1,100	4,496	3,015
	<u>11,911</u>	<u>1,914</u>	<u>16,111</u>	<u>5,29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4.23</u>	<u>0.37</u>	<u>6.03</u>	<u>1.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553	57,632	(2,998)	269	86,028	142,484	6,721	149,205
期內溢利	-	-	-	-	2,130	2,130	2,937	5,0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5	-	145	78	2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2,130	2,275	3,015	5,2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553	57,632	(2,998)	414	88,158	144,759	9,736	154,495
於2022年4月1日	1,553	57,632	(2,998)	378	80,293	136,858	5,291	142,149
期內溢利	-	-	-	-	11,935	11,935	4,615	16,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20)	-	(320)	(119)	(4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	11,935	11,615	4,496	16,111
註銷子公司	-	-	-	-	55	55	-	55
出售子公司	-	-	-	-	101	101	-	1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3	57,632	(2,998)	58	92,384	148,629	9,787	158,4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另有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如下：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116,826	47,272	264,435	143,979
重裝	52,856	81,567	118,829	164,818
還原	–	–	400	6,419
設計	1,022	4,219	3,210	7,227
零碎工程	3,802	4,668	14,205	24,534
保養及其他	21	77	718	1,518
	<u>174,527</u>	<u>137,803</u>	<u>401,797</u>	<u>348,495</u>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2018年5月在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3,089	127,111	387,856	326,338
中國	11,438	10,692	13,941	22,157
	<u>174,527</u>	<u>137,803</u>	<u>401,797</u>	<u>348,495</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u>185</u>	<u>-</u>	<u>1,714</u>	<u>-</u>

該款項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所得的政府補貼。此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溢利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45,981	119,645	339,167	294,896
員工成本 (附註8)	9,838	10,210	30,001	30,740
清潔費用	612	292	2,758	2,062
保險開支	1,208	1,061	2,942	2,248
保安開支	–	28	1	165
經營租賃付款	262	52	365	135
核數師薪酬	341	351	1,022	1,0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8	800	2,192	2,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2	331	832	1,0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7	742	1,535	1,880
其他開支	1,084	1,099	2,511	2,644
	<u>160,663</u>	<u>134,611</u>	<u>383,326</u>	<u>339,182</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387)	125	(579)	(602)
— 合約資產	33	(191)	(81)	(285)
	<u>(354)</u>	<u>(66)</u>	<u>(660)</u>	<u>(887)</u>

7.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2	28	397	10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	(47)	(79)	(155)
	<u>264</u>	<u>(19)</u>	<u>318</u>	<u>(53)</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46	9,770	28,785	29,438
退休福利供款	392	440	1,216	1,302
	<u>9,838</u>	<u>10,210</u>	<u>30,001</u>	<u>30,740</u>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86	1,321	3,248	3,2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4)	1	13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5	–
遞延稅項	–	77	(91)	(76)
	<u>2,086</u>	<u>1,314</u>	<u>3,293</u>	<u>3,30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誠和樂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1年：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378	735	11,935	2,130
已發行普通股的權平均數減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千股）	197,944	197,944	197,944	197,944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4.23	0.37	6.03	1.08

(b) 攤薄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2.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10	2,010	6,030	6,030
退休福利供款	18	18	54	54
	<u>2,028</u>	<u>2,028</u>	<u>6,084</u>	<u>6,084</u>

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履約保證	<u>9,255</u>	<u>4,033</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5份（2022年3月31日：3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9個月（「**去年同期**」）的約348.5百萬港元上升1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本期間**」）的40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疲弱多時的香港經濟在防疫措施放寬的刺激下正逐步走出谷底，重新展現出疫情前的面貌。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30.3百萬港元增加26.2%至本期間的3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的2.1百萬港元增加460.3%至本期間的11.9百萬港元。

展望

回首2022年，縱使香港寫字樓市場大受外圍環境因素影響，整體需求依然維持平穩。仲量聯行近日的行業報告顯示，香港寫字樓首11個月整體淨吸納量達200萬平方呎，同期租金僅同比輕微下降3.3%，反映市場有一定剛性需求。隨著內地逐步走向精準防疫，本集團預期香港將繼續放寬其防疫措施，更便捷的入境及海外出行亦將有助經濟活動快速復常，繼而刺激香港甲級寫字樓以及其裝潢需求。

同時，疫情期間催生出在家辦公等混合型辦公模式，企業亦需要不斷重新構想他們的工作場所，並加大相應投資，以適應寫字樓不斷變化的角色。仲量聯行的調查顯示，超過90%的受訪企業認為辦公空間裝潢及配套是提升員工參與度及身心健康的重要一環，當中更有超過56%的企業表示有計劃在2025年前設立更多開放式的協作空間。此等轉變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定契機。

中長線而言，本集團相信北部都會區、東九龍核心商業區等發展計劃將吸引更多內地以至跨國企業進駐，勢必帶動寫字樓租賃及相應裝潢服務需求。憑藉多年來本集團在甲級寫字樓裝潢行業的經驗，廣泛的次承判商網絡，以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有望把握疫情後競爭減少、整合空間多的情況，提升市場份額，以更優質的服務捕捉香港以及內地的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上升15.3%至40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4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疲弱多時的香港經濟在防疫措施放寬的刺激下正逐步走出谷底，重新展現出疫情前的面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9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坯房裝潢	264,435	65.8	143,979	41.3
重裝	118,829	29.6	164,818	47.3
還原	400	0.1	6,419	1.8
設計	3,210	0.8	7,227	2.1
零碎工程	14,205	3.5	24,534	7.0
保養及其他	718	0.2	1,518	0.5
總計	401,797	100.0	348,495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9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8%及41.3%。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44.0百萬港元增加83.7%至本期間的264.4百萬港元。

自2022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27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為282.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318.2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本期間的363.6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保險開支及保安開支，乃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9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坯房裝潢	39,032	14.8	18,322	12.7
重裝	13,725	11.6	22,679	13.8
還原	92	23.0	845	13.2
設計	2,284	71.2	5,367	74.3
零碎工程	2,089	14.7	1,999	8.1
保養及其他	201	28.1	167	11.0
總計	57,423	14.3	49,379	14.2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去年同期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57.4百萬港元。直接利潤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零），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1.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1.2百萬港元或5.8%。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55,000港元減少約49.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3.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3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的5.1百萬港元增加約223.5%至本期間的16.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本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百萬港元增加了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7.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09.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18.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19.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倍（2022年3月31日：1.8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2年3月31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8.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36.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進行任何外匯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5份（2022年3月31日：3份）建築合約提供9.3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5（2022年3月31日：8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附註1)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附註2)	56.2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作為黃健基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訂明之現行市價而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可能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代價後被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書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注銷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56,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自股份獎勵計劃被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者寬鬆。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惟以下偏離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2009年起，王先生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主要負責仔細審查管理層的表現以達至公司目標、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管理及業務發展、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引起董事關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王世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